

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

私立永福金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決算書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
二、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		2
三、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附註		
(一)編製目的及法令依據		3
(二)法令遵循之聲明		3
(三)設施概況		3~4
(四)法令規定之編製基礎及各決算項目彙總說明		4~5
(五)新制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當年度依契約所收總費用及 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年度提撥比例分析		6
(六)其他		6
四、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支出明細表		7~8
五、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銀行存款各月收入支出狀況表		9



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

私立永福金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 公鑒：

私立永福金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管理費日常支出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管理費日常支出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管理費日常支出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管理費日常支出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管理費日常支出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管理費日常支出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決算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私立永福金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情形。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何明諱



會員證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267 號  
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私立永福金寶塔納骨塔  
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度決算數			113年度決算數		
	新制管理費	舊制管理費	合計	新制管理費	舊制管理費	合計
<b>現金流入：</b>						
管理費收入	\$ 7,315,315	\$ 14,279,807	\$ 21,595,122	\$ -	\$ 22,412,142	\$ 22,412,142
專戶之孳息收入	18,689	1,238,830	1,257,519	-	1,029,052	1,029,052
其他相關收入	-	-	-	-	-	-
<b>現金流入合計</b>	<b>7,334,004</b>	<b>15,518,637</b>	<b>22,852,641</b>	<b>-</b>	<b>23,441,194</b>	<b>23,441,194</b>
<b>現金流出：</b>						
維護本設施安全與整潔之支出	325,321	6,373,428	6,698,749	-	2,865,076	2,865,076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1,847,300	3,892,372	5,739,672	-	8,007,715	8,007,715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1,426,737	1,544,708	2,971,445	-	7,272,562	7,272,562
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之費用	40,460	-	40,460	-	-	-
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舊制)	-	-	-	-	-	-
終止(解除)契約之退款支出	19,500	161,906	181,406	-	-	-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	-	-	-	-	-
<b>現金流出合計</b>	<b>3,659,318</b>	<b>11,972,414</b>	<b>15,631,732</b>	<b>-</b>	<b>18,145,353</b>	<b>18,145,353</b>
本期結餘數	3,674,686	3,546,223	7,220,909	-	5,295,841	5,295,841
加：上期期末日常支出專戶餘額		75,112,019	75,112,019	-	69,816,178	69,816,178
本期期末日常支出專戶餘額(存款明細如下)	\$	82,332,928	\$ 82,332,928	\$	75,112,019	\$ 75,112,019
日常支出專戶存款餘額明細：						
開戶銀行	銀行帳戶名稱	銀行存款種類	銀行帳號	114年12月31日專戶存款餘額	113年12月31日專戶存款餘額	
第一商業銀行	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私立永福金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	活期存款	#29110479666	\$ 9,832,928	\$ 2,612,019	
第一商業銀行	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私立永福金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	定期存款	#29199121576	72,500,000	72,500,000	
日常支出專戶餘額總計				\$ 82,332,928	\$ 75,112,019	

後附註、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為本決算書之一部分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



**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私立永福金寶塔納骨塔  
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編製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本決算書依殯葬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編製，並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請桃園市政府備查。
-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管理費不得低於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之百分之十二，其中百分之六十五為日常支出，百分之三十五為急難支出，應於金融機構分別開設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並將管理費存入專戶。」次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專戶年度決算書應以現金基礎編製，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依同辦法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明定日常支出專戶之支出範圍。

**二、法令遵循之聲明**

本公司已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開設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私立永福金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其收支均符合本辦法規定。

**三、設施概況**

- (一)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及興辦計畫變更歷程：

私立永福金寶塔納骨塔骨灰(骸)存放設施於民國93年3月27日(93)桃縣工建使字第溪0383號核發使用執照。第一期分區核准啟用於民國94年10月12日經桃園縣政府府民儀字第0940284423號函核准。第二期增加設備核准啟用於民國95年3月13日經桃園縣政府府民儀字第0950069480號函核准。第三期增加設備核准啟用於民國101年3月19日經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桃民儀字第1010004579號函核准。第四期增加設備核准啟用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經桃園市政府府民儀字第1130352996號函核准。

- (二)設施土地、建物面積及量體：

設施土地面積：34,718.40平方公尺

建築基地面積：21,699.00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6,349.83平方公尺(地上6層/地下1層)

- (三)設施之應有及相關附屬設施：

1.骨灰(骸)存放設施。

2.服務中心。

- 3.公共衛生設施。
- 4.排水系統。
- 5.給水及照明設施。
- 6.停車場。
- 7.聯外道路。
- 8.公墓標誌。
- 9.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四)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載明本設施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預計規劃容納數量、已啟用容納數量、已售數量及已使用(埋葬、存放)數量：

預計規劃容納數量：30,000

已啟用容納數量：29,868

已售數量：21,811

已使用數量：13,160

#### 四、法令規定之編製基礎及各決算項目彙總說明

(一)本決算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採用現金基礎編製。

(二)新、舊制管理費基準日：以行政院定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為基準日，於該基準日前簽訂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收取之管理費即為舊制管理費，應依基準日前適用之法令支出運用管理；於該基準日(含)後簽訂契約所收取之管理費，即為新制管理費，應依新修正規定支出運用管理。

(三)管理費收入：

1.新制管理費收入：指依該基準日(含)後簽訂之契約，所收取管理費百分之六十五之款項，或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經核准免辦理火災及地震保險，則收取管理費扣除應存入急難支出專戶後之款項。

2.舊制管理費收入：指依該基準日前簽訂之契約收取之管理費款項。

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原舊制管理費專戶各態樣款項之處理方式如下：

(1)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原舊制管理費專戶賸餘款，依本辦法規定更名後於專戶內繼續留用之管理費款項。

(2)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於其他金融機構開設之舊制管理費專戶賸餘款，存入依新制開設專戶之管理費款項。

(3)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應收取但尚未收取」或「已收取但尚未存入」，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始存入新制專戶之舊制管理費款項。

(4)依契約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繼續收取之舊制管理費。

(四)專戶之孳息收入：指當年度管理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五)其他相關收入：指「包括贈與人指定作為本設施管理維護費用之捐款等」。

(六)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 1.新制：指「設施保全」、「設施內外之清潔、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等環境衛生之維護」及「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等支出。
- 2.舊制：指「設施保全費用」、「設施清潔維護」、「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及「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等支出。

(七)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 1.新制：指「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祭堂定時晉奉之祭品」等支出。
- 2.舊制：指「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等支出。

(八)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 1.新制：指「專責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使用派遣勞工進行設施維護管理之費用」、「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使用費(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及「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等支出。前項第一款專責設施管理人員管理二設施以上設施者，其工資及相關法定保險之費用依駐點時間、工作量及其他情事等比例攤支。
- 2.舊制：指「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加班費、津貼、職業災害補償、法定保險、教育訓練及派遣勞工費用」、「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費用(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設施保險之費用」及「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等支出。

(九)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之支出：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包括本條例所定本設施及其應有設施建築物之保險費；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不低於該建築物之實際現金價值或該建築物之重置成本之百分之三十，二者較高者定之。

(十)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舊制)：指本條例修正條文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前，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十一)前開第五款至第十款之支出範圍，以維護管理本設施所生必要之直接支出費用為限，且「屬公司(商業、其他法人)經營之支出」及「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本專戶支出。

(十二)終止(解除)契約之退款支出：指如發生消費者、本設施經營者雙方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違約而終止契約之情形時，本設施經營業者應依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規定比例退還消費者所繳納之管理費。

(十三)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指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致建築物及土地完全滅失或建築物受損嚴重，經鑑定須拆除重建始得使用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時，應按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納之管理費剩餘款。

五、新制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當年度依契約所收總費用及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年度提撥比例分析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A.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當年度所收總價金	\$ 33,616,300	74.69%	\$ -	-
B.日常支出管理費收入	7,402,135	16.45%	-	-
C.急難支出管理費收入	3,985,765	8.86%	-	-
D.其他依契約之收費	-	-	-	-
E.當年度依契約所收總費用(A+B+C+D)	\$ 45,004,200	100.00%	\$ -	-

六、其他

截至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新制施行前原管理費專戶贖餘額：

開戶銀行	銀行帳戶名稱	銀行存款種類	銀行帳號	114年6月30日專戶存款餘額
第一商業銀行	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私立永福金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戶	活期存款	#29110479666	\$ 4,629,412
第一商業銀行	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私立永福金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戶	定期存款	#29199121576	72,500,000
管理費專戶餘額總計				\$ 77,129,412

附表一

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私立永福金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支出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支出項目	支出用途【新制管理費】						項目內容說明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投保火災及地震保險之支出	終止契約之退款支出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薪資支出	\$ -	\$ -	\$ 655,000	\$ -	\$ -	\$ -	- 納骨塔設施管理人員之薪資
郵電費	-	-	8,632	-	-	-	- 納骨塔設施通訊費用
修繕費	325,321	-	-	-	-	-	- 納骨塔設施定期保養維護及修繕，如發電機修繕、冷氣空調保養、消防設備修繕
水電瓦斯費	-	-	751,705	-	-	-	- 納骨塔設施水電費
保險費	-	-	-	40,460	-	-	- 納骨塔設施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
伙食費	-	-	11,400	-	-	-	- 納骨塔設施管理人員之伙食
法會活動	-	1,847,300	-	-	-	-	- 納骨塔設施法會期間供品、LED燈、香品等
任意終止契約之退款	-	-	-	-	19,500	-	- 依買賣定型化契約任意終止之比例退還消費者款項
合計	\$ 325,321	\$ 1,847,300	\$ 1,426,737	\$ 40,460	\$ 19,500	\$ -	

附表二

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私立永福金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支出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支出項目	支出用途【舊制管理費】						項目內容說明
	維護本設施 安全整潔之 支出	舉辦祭祀活 動之支出	內部行政管 理之支出	契約載明由 管理費支應 之費用(舊制)	終止(解除)契 約之退款支 出	災損無法繼 續使用之退 款支出	
薪資支出	\$ -	\$ -	\$ 821,800	\$ -	\$ -	\$ -	- 納骨塔設施管理人員之薪資
伙食費	-	-	11,400	-	-	-	- 納骨塔設施管理人員之伙食費
職工保險費	-	-	182,496	-	-	-	- 納骨塔設施管理人員之勞健保
郵電費	-	-	1,766	-	-	-	- 納骨塔設施通訊費用
修繕費	6,373,428	-	-	-	-	-	- 納骨塔設施定期保養維護及修繕，如發電機修繕、冷氣空調保養、消防設備修繕
水電瓦斯費	-	-	409,809	-	-	-	- 納骨塔設施水電費
保險費	-	-	57,437	-	-	-	- 納骨塔設施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
勞務費	-	-	60,000	-	-	-	- 納骨塔設施會計師簽證費用
法會活動	-	3,892,372	-	-	-	-	- 納骨塔設施法會期間供品、LED燈、香品等
任意終止契約之退款	-	-	-	-	161,906	-	- 依買賣定型化契約任意終止之比例退還消費者款項
合計	\$ 6,373,428	\$ 3,892,372	\$ 1,544,708	\$ -	\$ 161,906	\$ -	

